



澳洲诉江案再受各界关注

(明慧记者华清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悉尼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内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与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诉江案背景回顾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原中共党魁江泽民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盗用政府名义，迫害法轮功，并动用一切国家机器作为喉舌，捏造事实，颠倒是非。

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因修炼法轮功和为法轮功上访，在中国曾被非法监禁八个月，在狱中受到非人待遇和酷刑折磨。在澳洲政府和法轮功学员的共同努力下，她于二零零零年底被营救回澳洲。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章翠英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以“酷刑”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由于原告被中共关押在北京拘留所期间，罗干曾亲自审问迫害她，而且罗干在实施江氏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政策上起主导作用，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开庭时，原告向法庭提出增加被告罗干。

纽省高等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多次开庭审理。原告要求法院对被告缺席判决。该案在中共极力干涉下，经历种种曲折。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再次开庭，两个月后，纽省高等法院判决给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外交豁免权”。

为了维护澳洲的司法独立，原告合法上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纽省高等法院再次开庭受理原告反对澳政府干预诉江案的上诉，并决定将上诉的合法性和上诉本身的审理合在一起同时进行。这意味着法庭已默



■ 法庭外声援诉江案的法轮功学员

认上诉的合法性并希望加快案件的审理速度。

江泽民不应享有国家主权豁免权

人权律师、“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发言人朱婉琪表示：澳洲诉江案就是否给予江泽民豁免权开庭审理，受到中国大陆内部及国际人权律师重视。全球诉江律师小组对于今天江泽民到底是否具有豁免权，享有所谓国家主权豁免权，有这样一个共同的看法，那就是今天的国家主权豁免并不及于严重违犯国际刑法罪行的“前国家元首”，没有给予他豁免权的空间。

朱婉琪说：“先不论，江现在不具有国家元首的身份，他原本就是以党的首领，党的领导人附着在中国政府这个国家机器上，所发动的一个违反中国宪法、中国

法律、中国所签订的国际人权公约的灭绝性镇压。”

“再说，从国际法上主权豁免原则来看，外国国家主权的豁免是对于‘国家主权行为’予豁免，我想没有任何一个中国人或者是国际人士会认为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那些帮助江泽民进行灭绝性镇压的人所从事的镇压是中国的主权行为。国家主权行为能够公然违反中国自己的法律、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吗？当然不行，所以无论从被告目前的身份及所犯罪行的本身来看，我们都看不出来，纽省高等法院有任何的法律基础，或者为了实现司法正义，来接受给与江泽民等的豁免权的决定。◇



■ 2009年4月14日美移民官员将戴姆扬尤克从俄亥俄州的家中带走

由纳粹戴姆扬尤克的下场想到的

2009年中外媒体报道了原德国纳粹分子89岁的约翰·戴姆扬尤克被美国驱逐出境并送往德国监狱关押的消息。他涉嫌在1943年担任索比堡集中营看守期间协助纳粹杀害了二万多名犹太人。

戴姆扬尤克于1943年在波兰臭名昭著的纳粹死亡集中营特里布林卡担任警卫，参与谋杀了至少2.9万名犹太人。他的工作是将被纳粹抓来的犹太人男女老幼推进毒气室。

1952年他隐瞒自己真实身份，以难民身份移民美国。当他参与纳粹大屠杀的经历曝光后，1986年被引渡到以色列接受审判，并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被判死刑。

但1993年以色列最高法院以其真实身份不能确定为由，推翻了对他的定罪和死刑判决，他又回到美国。2002年美国法庭以其参与纳粹屠杀的罪名剥夺（转第四版）

我在马三家劳教所遭受的种种残忍迫害

文/大连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我于2007年9月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除了遭受奴役迫害，还遭受了种种酷刑折磨。左上臂内侧被管教翟艳辉上大挂时用脚踢在腋窝下完整的一个黑黑的脚印，很长一段时间皮下淤血才消失。至今二十个月过去了，我仍然左手麻木，双手指根部仍见肿状。

一、奴役

在做奴役的过程中，因为天天接触制作祭奠死人用品的乳白胶（乳白胶中含有毒性物质，会导致过敏、气管痉挛、哮喘等症状），导致我血压高压160低压100，痰中带血，呼吸困难，有明显的过敏哮喘的症状，11月我被转入和普教在一起的一大队。

我到车间后，看到到处都是堆积的棉大衣，人人都紧张的忙着手里的活。不时传来带工（普教代队长管理生产及内务的）破口大骂声，稍不如意，举手就打，环境十分恶劣。队长们则聚在一起吃着水果、嗑着瓜子说笑（各种水果、饮料、小食品都是普教带工孝敬的）。如果有谁稍不服从带工管理，队长再去骂或者是打。

每一次干新活，刚开始给你2~3天适应，以后每天工作量都在递增，大部份人根本都无法完成。完不成的轻则被骂、被罚站，重则被扇脸，被电击。打完之后回来还得继续干，还干不完就得加班干。有一次我看到一个叫王娜的普教加了一夜的班，早上还得照常上工。

记得2007年12月下旬，一大队、二大队疯狂的加班，每天都干15~16个小时。又脏又累，伙食又特别差，没有一点油水，有时就是一碗飘着几根菜叶的清汤。直到有一天晚上10点半钟左右获得消息的记者突然闯进了车间，对着车间拍照，又随机采访

了正在加班的人，正好采访的是法轮功学员。警察们都傻了眼，当即宣布收工。从那天起晚上不再加班。这样，他们只能在别的地方做手脚，如延长收工时间，把活拿到号里干等等。

二、“扣扣押”

转眼到了月末签考核的日子，为抵制非法迫害，法轮功学员都不在考核表上签名。我当时坚决拒绝签字，并跟队长讲真相。后被大队长张春光带到东港（以前用于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后来人员减少，被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小号，里面有酷刑大挂、电棍等等）上刑。

张春光首先把我铐在房间两侧的铁床中间，双手被押成一字型。当时正是大冬天，我坐在冰冷的水泥地上三个小时。后来又进来了7个警察，张春光、李明玉、周谦、翟艳辉、陈秋梅等妄图对我加重迫害。我奋力的抵抗，最后他们将我双手分别一上一下的铐在两张铁床中间（一只手铐在铁床的上铺，另一只手铐在对侧铁床的下铺），其中一侧床上面压了很重的东西。他们用脚使劲踹，把对侧的床踹到踹不动为止，这时手铐已深深的卡在我的肉里。这就是马三家的“扣扣押”。



我痛的撕心裂肺，大汗淋漓，人几乎昏死过去。很快手和手腕发紫，这样持续了16个小时。中间他们不时的进来踹床，使劲的晃动本来就已经十分剧痛的手。下来后双手肿的像馒头，有16处皮肤磨破。

三、莫名其妙的“化验”

2008年5月12日我又经历了一次死里逃生的抽血迫害。这天，警察们不做任何解释，要求每个人抽一管血说是化验，至于化验什么以及检查结果根本不告诉我们。

当时我坚决抵制抽血并大声讲真相。最后管教科的科长王延平还有另外2名警察来拽我。我死死的把住门不松手。这时又上来大队长李明



玉，干事翟艳辉以及马三家医院来抽血的警察共九人。我坚决不配合他们，他们拽我十分吃力，无法在抽血室抽血。他们只能就近把我推到对面的一个房间，我高喊：“法轮大法好！迫害法轮功学员有罪！”他们非常害怕，就让所有的人立即到楼外面站着。

他们把我拖上床，王延平压着我的头，李明玉摁着我的胳膊，另外还有人压着我的身体和腿，并把我的双脚压在床栏下。我仍高声喊：“法轮大法好！不许迫害法轮功学员！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并且用尽全身力气反抗，他们扎了一针没扎上。这时王延平顺手从床上抓起一个枕头，压在我的脸上。瞬间我感觉无法呼吸，这时我的头碰到左边的墙壁，我立即把头用力的往墙边靠，借助脸部和墙之间仅有的一点点空隙呼吸，才使我免于窒息死亡。

四、强行乱用药物

在马三家还有一种无视生命的做法，在这里的警察可以随意的使用内科抢救药救心丸。此药的适应症是心绞痛、气滞血瘀型冠心病，一次4~6粒，急性发作时10~15粒。我在马三家非法关押期间，在心脏很正常的情况下被警察强制的使用了2次救心丸。

第一次是07年的11月15日，当时我被上扣扣押，被迫害的呼吸困难，大队长张春光强行让我吃了7粒，我很快就吐了出来。这药药效十分迅速，只有几分钟我血压就下降40，浑身抽搐不停，蹲在地上。

第二次是在2008年10月7日那天被强行灌了9粒救心丸。那天一大队的法轮功学员集体抵制签考核，在李明玉和张春光的主使下，蓄谋已久的管教科男管教5~6人，其中有彭涛、张良……把法轮功（转第三版）

(接第二版) 学员一个个的点名往外拖。法轮功学员高喊: “法轮大法好! 法轮大法是正法!” 管教们上来就拳打脚踢, 随后拖至东港折磨。有的扇脸, 有的被电击, 有的被铐。每往外拖人时, 大伙就高喊: “法轮大法好!” 管教冲入房间挨个打, 我们照样喊, 这样持续了 3 个小时。最后我被叫到队长办公室, 我仍然拒绝签字。这时管教赵国荣拿着电棍在我面前晃来晃去,



酷刑演示图: 电棍电击

去, 电棍啪啪的放着蓝光。最后彭涛、张良把我的左手扭到后背, 像小燕飞机一样, 另一只手被按着签字, 我坚决不签, 他们两次强签都没签成。最后又上来 2 个女警一起把我往东港拖, 他们一边拖, 我一边喊: “法轮大法好!”

东港里面已经铐了五名法轮功学员。他们把我的双手用手铐死死卡住, 各绑一条布带, 两个男管教把我拖到一张上下铁床的床头, 把我的双上肢和整个上半身从上下铺中间拽到了床尾三分之二处, 再将我的双手紧绑在上铺床尾横梁的两头(上这种刑时, 身体弓着, 头抬不起来, 身体全部重量都压在双上肢及手腕处)。

立刻, 钻心的剧痛使我大汗淋漓, 呼吸急促, 完全象到了另一个世界。我不知道自己当时是什么样, 但警察却立即叫来了卫生所护士项某某强行灌食救心丸。我紧闭嘴唇, 她灌不进去就左右开弓扇我脸, 最后这个护士一手捏着我的鼻子, 一手扇我的脸, 在我憋得上不来气的情况下, 她把药塞进了我的嘴里。

当时管教科的王延平(现在是一大队的大队长)一边揪着我的头发扇我的脸, 一边阴阳怪气地说: “你还给我上明慧网。” 听到明慧网, 彭涛立即漏出凶相, 也过来扇我的脸并说: “你还上明慧网”, 此时我的脚下已经落了一地的头发。这时又来了一个管教捏着我的鼻子又要给我灌救心丸, 不知谁在旁边喊了一声: “别灌了, 刚刚灌了 9 粒了。” 这个管教说: “真悬啊! 我又拿了 9 粒。”

后来我又看到了好多起这种乱用药的情况, 可以说这里的每一个管教, 甚至带工的普教都可以从箱子里随意拿药往人嘴里塞。

当晚 8 点多钟, 大家到东港拿行李(大家的行李都是早上送过去, 晚上再拿回号里, 平时号里摆的都是应付检查, 给外人看的行李)。法轮功学员卢林喊“法轮大法好”, 我随即也喊起来。李明玉、张春光慌了手脚, 立即找来宽胶带在我的头上绕了好几圈, 这样口鼻都被封在胶带里。就这样过了 12 个小时, 当胶带被撕下时, 扯下来的头发加上被管教揪下来的头发, 我脚下一米见方的地方几乎盖满了头发。在此过程中, 女二所所长杨建三次督阵, 他每次来张春光都把我的手铐紧了再紧。这种痛苦用尽人间语言都无法形容, 就这样我被抻了 23 个小时。下来时, 我的双手已经没了知觉, 黑紫色的手

上布满了水泡和破了皮的肉, 共有 23 处外伤, 惨不忍睹。

以后的几个月我连饭碗都拿不住, 左上臂内侧被管教翟艳辉上大挂时用脚踢在腋窝下完整的一个黑黑的脚印, 很长一段时间皮下淤血才消失。以后双手功能严重障碍, 双上肢肌肉萎缩。我几次找张春光、李明玉、陈秋梅提出要上医院做医疗鉴定, 他们每次都答应却始终一拖再拖。在我的强烈要求下, 他们找来了马三家卫生所的一个大夫, 午休时隔着铁门看了看。当时我的双手明显畸形, 虎口肌肉萎缩, 双上肢肌肉萎缩, 胳膊变细。卫生所的大夫问我以前手有没有毛病, 我回答是前些日子上大挂时被抻的。张春光听后吓的变了脸, 没等大夫做检查, 就说: “好了, 好了, 今天就这样吧。” 当时我很纳闷, 原来即使马三家的警察之间也是互相隐瞒的。后来直到我离开时也没有人领我去检查过。

至今二十个月过去了, 我仍然左手麻木, 双手指根部仍见肿状。

五、乱收费

在这里被关押的人员没有一点人权。在生活方面, 教养院的食品本来卖的就很贵, 大伙买的食品, 大队长尤然今天让放这, 明天又改了。原来放的位置全视为不合格, 统统没收。私人放的衣服柜, 自己有一把钥匙, 尤然有一把钥匙, 她随时随地的去翻柜。经常早上放的好好的, 晚上被扔了一地, 她只是说翻号了, 去收拾吧。每一次都有日用品和衣物丢失, 问谁谁也不知道, 一点保障也没有。

教养院还乱收费, 本来国家拨款的设施都要大伙分摊。一个 300 多元的晾衣架不知被重复收了多少遍钱, 至今新来的人还要交这笔钱。自己买的水杯、脸盆、衣服, 走时还要上缴, 再卖给后来的人。这里有艾滋病人(我在期间有 2 个), 有肺结核等传染病人, 却没有任何防传染的措施。如果有人找王延平和尤然提意见, 他们就说: “闭上你的臭嘴, 臭不要脸” 等侮辱人格的话。

背景介绍: 1999 年 7 月 20 日, 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集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十年中至少 6000 人被非法判刑, 超过 10 万人被非法劳教, 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

中共用于洗脑的酷刑有上百种——剥夺睡眠、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各种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上绳、野蛮灌食、冷冻、暴晒、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

在中共江氏集团“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 已知有 3395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截至 2010 年 7 月), 还有无法统计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秘密活体摘取器官。

这场对公义正信的迫害, 拷问着每个人的良知。



正义律师身陷冤狱 妻子劫入洗脑班



王永航律师

大连正义律师王永航，因多次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被判冤狱七年。他的妻子于晓艳因营救丈夫也被劫入洗脑班。

2007年起，王永航多次为法轮功学员提供法律帮助，并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指出以刑罚手段对待法轮功学员的违法性，要求当局立即改正自1999年来的错误判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2009年7月4日，王永航律师被绑架，遭到二十几个警察殴打，导致腿骨骨折，因治疗拖延造成骨折错位，伤口处严重感染，伤势恶化。后被送到大连中心医院手术，手术后一直未得到合理治疗。目前，王永航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王永航被迫害一案已被记入联合国二零一零年度报告。

自王永航被绑架后，于晓艳为营救丈夫四处奔走，上告无门，并遭中共监控。2010年7月4日，在王永航

被绑架一周年之际，于晓艳去李家街道锦霞社区向石书记指出绑架王永航的违法性。没想到，第二天一早即被李家街道协同锦绣派出所劫持到抚顺洗脑班迫害。

于晓艳的母亲，一位年近七十的老人，听说女儿身陷不幸，不得不离开九十多岁需要照顾的老父亲，千里迢迢赶来大连，与八十多岁的亲家母相互搀扶，四处奔波，营救女儿。她们先后来到社区、街道、派出所、中山医学院等处。在社区，她们没见到石书记，被告知“去开会了”。她们所到之处，人们都对这一家的不幸遭遇充满了同情。看着两位颤巍巍的老人，大家都说：“大娘，早点回家休息吧！”

于晓艳的母亲说：“小艳是因为永航遭不幸，为丈夫说了几句真话，就被绑架。到哪说理去？难道为自己的丈夫说句公道话也不行吗？也犯法吗？什么是理！”听的人，点头又摇头。显出很无奈的样子，他们说：“没办法，我们是执行上边命令。”在这种强权统治下，人性被丧失殆尽，人变成了执行命令的机器。◇

(接头版)他的美国国籍，此后他一直面临被驱逐出境。2009年3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对戴姆扬尤克发出逮捕令，并要求美国将其引渡到德国受审。2009年11月30日上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开庭审理89岁的戴姆扬尤克。这是当今世界审理的最后纳粹大案之一。

戴姆扬尤克等纳粹分子的下场，让人看到了追随中共者的结局。中共篡政后，对人民强行灌输无神论和暴力斗争思想，其发动一次次血腥的政治运动，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对于批评和不同意见，中共一律冠以“反动”、“搞政治”等大帽子进行打压。更令人发指的是，中共从1999年开始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善良民众，至使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中共所犯下的罪行比纳粹有过之而无不及。

中共让人不信善恶有报，然而报应从未停止，海外明慧网公布了全国各地区上万例有据可查的因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案例。如今，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阿根廷法官也以“反人类罪”下令逮捕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们已看到了“天灭中共”是历史规律和天意。至今已有超过7600万中国人声明退党、退团、退队，退出了中共的肮脏政治，找回了生命的安宁。

人们都希望保持清醒的头脑，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在中共治下的纳粹式的谎言社会里，这真的很难。但是只要您读一读在大陆广传的《九评共产党》，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相信您就会走出红墙禁闭，为自己作出明智的选择。◇

社区主任有对策



前两天朋友讲了一个发生在辽西某市的真实故事，说现在大陆随处可见法轮功的传单、小册子、光盘等真相资料，了解真相的人越来越多。这对负责迫害法轮功的“610”来说既头痛又无奈，时不时地向街道、社区下达收缴资料、清除标语的命令。

开始时基层干部还当回事，可是时间长了，就发现，如果你把法轮功的真相资料说得铺天盖地，把真实数字报上去，它会批评你工作不力；再说社区干部是收缴上来的真相资料的第一个阅读者，时间一长，明白了真相谁还去干那伤天害理的事？

一天，有一个社区主任接到了

“610”要下来检查的电话，她告诉下面工作人员把表面的东西清理一下，应付应付“610”。工作人员哼哼哈哈地答应，实际谁也没有动。

“610”的头儿到社区下车一看，迎接他的竟是一条“法轮大法好”标语，立即火冒三丈地找来社区主任指问：“这是怎么回事儿？”只见这位主任不慌不忙地说：“这是刚刚写的，这法轮功神来神去的，你这边刚清理完，一转身那边又出现了。另外我还要说明一点，这个标语不是我们社区的法轮功写的，是过路法轮功写的，现在过路的法轮功可多了，我们可管不了。”

聪明的社区主任不但没让“610”抓住批评的把柄，还巧妙地保护了本社区的法轮功修炼者，从此，“过路法轮功”的故事成了大家的笑谈，也成了那些有良知的社区干部对付“610”的经验。◇